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26 號

請 求 人 郭○○ 送達○○郵政○○號信箱

受 評 鑑 人 顏○○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顏○○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郭○○告訴被告嚴○○妨害名譽等案件，未詳查事證、未開庭訊問，相關案件犯罪事實與犯罪行為均已明確，卻未依規定列為偵字案件進行調查，草率行政簽結，廢弛職務、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

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依臺北地檢署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北檢邦忠 112 他○○○○字第○○○○○○○○號函檢送系爭案件結案簽所示，受評鑑人以被告對正在屋頂之請求人大喊之言語內容，僅在警告請求人站在高處之危險性，被告主觀上並無毀損請求人名譽之不法意圖；警方接受民眾檢舉，前往請求人住處調查何人向下灑水等情，調查結果並無使請求人涉及刑事或懲戒處分，與誣告罪之要件不符等理由，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目之規定，予以簽結，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